

「佛教梵唄音樂概論」 教學設計

釋見融 香光尼眾佛學院教務長

【摘要】印度從古老的吠陀時代到佛世時，在其文化、習俗裡，一直有諷誦經典的傳承。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原始佛教承襲了誦經的傳統，也發展出屬於自己的諷誦軌範。原始佛教諷誦的目的，乃是將教法牢牢憶持於心，依教奉行，達到解脫的目標。而佛法傳入中國後，依國情發展出屬於中國佛教的梵唄，但在目的上並不完全符合佛制諷誦的原意，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課題。因此，香光尼眾佛學院規劃梵唄相關理論課程，期能讓學僧了解佛陀最初對諷誦的教導及其要求與限制、中國佛教梵唄發展概況，乃至梵唄與修行的關係究竟為何，而能在今後梵唄唱誦實踐中，掌握唱誦的核心要義，才能不與佛陀聽許比丘歌詠聲說法的美意相去太遠。

關鍵詞：原始佛教音樂；諷誦；中國佛教梵唄；唱誦；佛教儀式

一、前言

佛教發源於印度，古印度文明吠陀時代之祭祀儀式的讚歌、導唱音樂概念和形式，成為原始佛教音樂的先聲。（註1）不僅為原始佛教音樂提供素材，也在此基礎上，發展出屬於自己諷誦經文、唄讚的功能系統。

原始佛教時期，佛陀聽許比丘諷誦經文，目的乃在可以將教法熟誦後憶持於

心，加以不斷思惟，掌握正確義理後，能依教奉行，朝究竟解脫的目標邁進。在以解脫為目標導向的佛教諷誦，佛陀對此宗教行為亦有一定相應的規制。

繼而佛教傳入中國後，歷經長時間的發展過程，有關諷誦、唄讚雖不是當時主流，但在西域及中國僧人的闡發、倡導下，開始有所轉化、新建，遂也逐漸形成中國佛教特有的梵唄唱誦形式。從佛教典籍可



以看出，中國佛教梵唄唱誦在各朝代的推展，已另外形成多元功能的展演，而成為中國佛教頗重要的行持之一。然而，從原始佛教諷誦的原意而言，中國佛教的梵唄無疑是與原始佛教的諷誦意義產生了變化，這是身為中國僧人可以去認識並理解的課題。而這一重建過程，相對地，也與中國在地音樂文化產生交互影響，使得中國音樂文化內容與形式更顯得豐富。(註 2)

佛教梵唄音樂指稱佛教各類唱誦，統稱為梵唄，一般俗稱為唱念，(註 3)多運行於佛教儀式中。任何一個宗教，必定有其儀式行為；在中國佛教儀式實踐中，梵唄音樂為不可少的重要元素。換言之，梵唄音樂成為佛教儀式另一種語境，其語義連貫佛教義理與佛教徒信仰的表達，以達到儀式目的。就儀式實踐面而言，梵唄音樂是一種唱誦，多數人皆可以駕輕就熟從之，但卻較少談論涉及佛教初始的唱誦原貌。然而，唱誦的背後實有佛教義理支撐著，參與者若透過對二者的觀照，教義與梵唄得以相資，使唱誦梵唄成為佛教信仰者的一條修行門徑。

基於上述原因，香光尼眾佛學院在梵唄課程規劃上，除了梵唄實務教唱課程之外，亦規劃梵唄相關理論課程，期能讓學僧了解佛陀最初對諷誦的教導，及其要求與限制、中國佛教梵唄發展概況，乃至梵唄與修行的關係究竟為何，而能在今後梵

唄唱誦實踐中，掌握唱誦的核心要義，才能不與佛陀聽許比丘歌詠聲說法的美意相去太遠。

二、佛教梵唄發展及內涵簡述

印度從古老的吠陀時代到佛世時，在其文化、習俗裡，一直有諷誦經典的傳承。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佛教承襲了這個誦經的傳統。(註 4)當我們閱讀佛教經典，不難看到例如伎樂供養、以樂音說法、藉由樂音喻述修行法要，乃至隨國俗言音諷誦佛經等等記載；而這些記載提供了佛教梵唄唱誦發展的依據與原則。根據〈原始佛教的音樂及其在中國的影響(代序)〉(註 5)一文，筆者將原始佛教音樂分類，對應中國佛教梵唄分類，整理出一簡表(註 6)，有助於對照。(見表一)

一窺簡表內容，可看到佛世至現今的梵唄音樂體裁，由於歷時性與共時性環境、文化的差異而有所變革。因此，若要深究梵唄音樂內涵，便不是我們只說說唱唱就可了得。《楞嚴經》提到「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註 7)，《華嚴經行願品疏》裡十種教體之一的「音聲語言體」(註 8)，都可以說明佛教對聲音、語言的重視，它的意義在於這是佛陀和眾生交流的主要途徑，是引領成道證果的基本手段，也是教義的載體。(註 9)然後把它反映在諷誦及說法上，充分掌握「依義不依



表一：原始佛教音樂與中國佛教梵唄分類簡表

分類面向	從表演者角度看	從音樂體裁角度看	從用途角度看
原始佛教音樂分類	樂伎供養音樂	歌舞音樂（民間歌舞）	用於禮讚供養佛陀
	佛陀說法音樂	唄讚音樂	用於歌詠經偈
	僧侶誦經音樂	吟誦音樂	用於諷誦經文
中國佛教梵唄分類	奏歌於金石	佛曲（結合民間樂舞藝術）	用於禮讚供養
	設讚於管弦	唄讚（經文上的偈誦）	用於弦唱佛偈
	有韻律詠誦佛經	轉讀（經文上的長行）	用於念誦佛經
	講唱並行	唱導	用於僧講、俗講

語」的原則，化解音聲乃是名色，是生滅法，它與真實義之間的矛盾對立，不在「以音聲求我」（註 10）上打轉。這正是唱誦梵唄的精華論點所在，或者說梵唄能成為趣向解脫的一條修行門徑。這樣的梵唄唱誦內涵，有別於其他宗教的唱誦，而樹立起佛教自己的梵唄音樂觀。

三、「佛教梵唄音樂概論」課程教學設計

基於上述，而作如下課程規劃。

（一）課程定位

香光尼眾佛學院對於儀制方面的課程規劃，一年級必修基礎梵唄，二年級必修法事梵唄；這二年的佛教梵唄熏習，以會唱誦、會打法器等實務性作為教學目標。

而「佛教梵唄音樂概論」課程，則有別於前述二者之實務性教學，主要側重儀式梵唄理論支持說明。如此，可以概觀佛教梵唄是理論與實務並運，相攝相依，非只是一味唱誦、敲敲打打，淪為不知情者口中的消災、超度經懺。

（二）課程介紹

本課程對梵唄音樂的背後教義理論，有結構性地加以闡述介紹，以建立佛教梵唄音樂的知見，使參與儀式者達到實踐儀式的目的。為讓修課者更了解理論如何與實踐並行，因此，本課程期末時，規劃一次參與儀式體驗，以加深梵唄音樂理論運用的印象。

本課程之修課對象，必須符合下列修課要求者，才能修習此門課程。修課要求



分三項，列出如下：

1. 請假不得超過 3 小時。
2. 想對儀式梵唄與行持之關係進一步探究者，得以選課。
3. 希望具有基礎梵唄的體驗基礎。

本課程為一學期二學分之課程；此外，也已通過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計二學分。

（三）課程目標

1. 理知方面

- (1) 帶領修課者進入梵唄音樂哲思的領域，了解儀式梵唄音樂技術操作背後的理論支持。
- (2) 確實掌握梵唄音樂的宗教意義，是大乘佛法的精神與特質的展現，也是佛教修持法門與弘化的重要方式之一。

2. 情意方面

- (1) 讓修課者將所領悟的理論，應用在佛教儀式的展演中，提供一條開發個人內明的修行門徑，並促進個體與群體意識的融合。
- (2) 修課者於儀式展演中，對於梵唄唱誦形成特有的語境，能與自己的內在進行對話，以提升個體的宗教信念與情操，以及對佛教更深層的情感。

（四）教學方法

1. 講述法：以《漢文佛經中的音樂史料》序文為主，搭配自編講義說明。

2. 原典閱讀：配合課程主題進度，引經據典閱讀。
3. 佛教儀式音樂賞析：選擇相關梵唄或伎樂，搭配課程主題說明。
4. 實際體驗：實際參與一次儀式進行。

（五）教學進度

本課程規劃八個單元，分十二週進行。第一週，單元一：原始佛教時期音樂環境源流簡介；第二、三週，單元二：佛教梵唄音樂形成之源流簡介；第四週至第七週，單元三：佛教梵唄音樂的哲思；第八週，單元四：梵唄音樂與佛教傳播之關係；第九週，單元五：原始佛教音樂對中國佛教梵唄音樂的影響；第十週，單元六：梵唄音樂在中國佛教儀式之運用；第十一週，單元七：中國佛教儀式體驗；第十二週，單元八：期末回饋。（見表二）

（六）使用教材及參考書目

先依著者時代先後排序，次依著者姓名筆畫排序。

1. 自編上課講義。
2. 古籍史料：
 - (1)（梁）慧皎撰，〈高僧傳·經師第九、唱導第十〉，《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卷：史傳部·二》，臺北：世樺，1990。
 - (2)（唐）道宣撰，〈續高僧傳·雜科聲德篇第十〉，《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卷：史傳部·二》，臺北：世樺，1990。



表二：「佛教梵唄音樂概論」教學進度表

週次	單元主題	教學大綱
一	單元一： 原始佛教時期音樂環境源流 簡介	一、吠陀時期的音樂形式 （一）四吠陀文獻 （二）梨俱吠陀簡釋 二、二大史詩的樂舞形式 （一）二大史詩文獻 （二）史詩所展現的樂舞品種 三、二者對佛教梵唄音樂的影響
二	單元二： 佛教梵唄音樂形成之源流 簡介	一、佛教梵唄辭義 二、源自佛教伎樂供養 （一）佛教伎樂釋義 （二）佛陀遊化的生活環境 （三）比丘遊化熏習俗樂 （四）改造民間俗樂運用在佛教集會中 三、源自天伎樂供養 （一）古老的天神信仰 （二）佛教諸天作樂目的
三		四、源自佛教樂神供養 （一）佛經中樂神之名義與分類 （二）樂神作樂的內容與形式 （三）樂神的角色功能辨識 （四）從樂神作樂看佛教梵唄音樂的形成 五、順應眾生需求而制立
四	單元三： 佛教梵唄音樂的哲思	一、佛教梵唄音樂的定位 （一）從教法流傳角度詮釋 （二）從佛教義理角度詮釋
五		二、佛教梵唄音樂基本理論根據（一） （一）音聲語言體的要義 ——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 （二）音聲之體性



週次	單元主題	教學大綱
六	單元三： 佛教梵唄音樂的哲思	三、佛教梵唄音樂基本理論根據（二） （一）佛教梵唄音樂雙重性之調和 （二）佛教梵唄音樂戒律規定
七		四、佛教梵唄音樂觀與政策 （一）佛教梵唄音樂觀 1. 佛教梵唄音樂的風格 2. 梵唄音樂與愛欲的關係 3. 天趣理論運用 （二）佛教梵唄音樂政策 ——佛陀對梵唄音聲的規定（語、聲）
八	單元四： 梵唄音樂與佛教傳播之關係	一、古印度的口述傳統 （一）吠陀天啟的概念 （二）吠陀時代早期的教育方式 （三）種姓制度的限制 二、梵唄音樂與口述傳統之互動 三、梵唄音樂與佛教傳播之關係 （一）佛教梵唄音樂的分類與體裁 （二）樹立佛教梵唄音樂軌範
九	單元五： 原始佛教音樂對中國佛教梵唄音樂的影響	一、中國佛教梵唄音樂系統建立 （一）建立過程 （二）佛教梵唄音樂類別 二、促進梵唄音樂倫理價值觀及藝術形式 （一）倫理價值觀 （二）藝術形式 三、梵唄音樂成為佛教儀式的重要元素



週次	單元主題	教學大綱
十	單元六： 梵唄音樂在中國佛教儀式之運用	一、佛教儀式的目的與分類 （一）儀式目的 （二）儀式類別 二、梵唄音樂組成元素與功能 （一）梵唄形式與唱誦方式 （二）梵唄在佛教儀式承擔的角色功能 三、梵唄音樂實踐與修行關係 （一）建立宗教認同與實踐 （二）建立群體意識概念 （三）進入群體的規範中
十一	單元七： 中國佛教儀式體驗	一、以懺悔儀式——大悲懺，進行一場梵唄音樂實際體驗 二、就該次體驗進行交流分享
十二	單元八： 期末回饋	一、繳交一篇書面報告 二、就書面報告進行大堂分享

(3) (宋)贊寧等撰，〈宋高僧傳·雜科聲德篇第十〉，《大正新修大藏經·第五十卷：史傳部·二》，臺北：世樺，1990。

(4) 各單元主題所用原典，以《大正新修大藏經》為主。

3. 專書：

(1) 王昆吾，何劍平編著，《漢文佛經中的音樂史料》，成都：巴蜀書社，2002。

(2) 巫白慧著，《印度哲學：吠陀經探義和奧義書解析》，北京：東方出版社，2000。

(3) 林子青等著，《中國佛教儀規》，臺北：常春樹書坊，1988。

(4) 毗耶婆著；黃寶生譯，《印度史詩：摩訶婆羅多》，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5。

(5) 袁靜芳著，《中國漢傳佛教音樂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3。

(6) 賴信川著，《一路念佛到中土——梵唄史談》，臺北：法鼓文化，2001。

(7) 蟻垚著；季羨林譯，《印度史詩：羅摩衍那》，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5。

(8) 釋聖凱著，《中國漢傳佛教禮儀》，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

4. 專書論文：

(1) 王小盾，〈漢唐佛教音樂述略〉，《佛



- 教·音樂·藝術》，（臺北：世界佛教出版社，1995），頁 66-117。
- (2) 李瑞爽，〈雜談佛教音樂——從梵唄談起〉，《現代佛學大系. 47：佛教文學論集. 佛教藝術論集. 印度佛教聖蹟簡介》，（臺北：彌勒出版社，1984），頁 466-487。
- (3) 明青，〈中國佛教音樂的形成與發展〉，《佛教·音樂·藝術》，（臺北：世界佛教出版社，1995），頁 50-65。
- (4) 梁蟬纓，〈佛教音樂觀——佛樂功能與修行之關係〉，《2000 年佛學研究論文集：佛教音樂. 2》，（臺北：佛光文化，2001），頁 553-573。
- (5) 藍吉富，〈諷誦在大乘佛教中的意義〉，《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印順導師九秩華誕祝壽文集》，（臺北：東大圖書，1995），頁 445-454。
- (6) 釋昭慧著，〈從非樂思想到音聲佛事〉，《如是我思》，（臺北：法鼓文化，2002）。
5. 期刊論文：
- (1) 妙貫法師，〈試析人間佛教誦經的深義〉，《人間佛教：學報·藝文》，12 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頁 54-85。
- (2) 陳碧燕，〈凡聖之界？——中國佛教寺院制度之音樂及管理組織〉，《香光莊嚴》，63 期（2000 年 9 月 20 日），頁 138-155。
- (3) 陳碧燕，〈梵唄與佛教音樂（上）〉，《香光莊嚴》，72 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頁 136-150。
- (4) 陳碧燕，〈梵唄與佛教音樂（下）〉，《香光莊嚴》，73 期（2003 年 3 月 20 日），頁 144-159。
- (5) 葉明媚，〈梵唄在佛教修行中的教育意義〉，《獅子吼》，30 卷 7 期（1991 年 7 月 15 日），頁 8-14。
6. 學位論文、會議論文：
- (1) 謝名蕊（釋見融）撰，〈台灣三壇大戒授戒儀式與梵唄之研究：以新營妙法寺為例〉，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宗教學研究所，2008。
- (2) 陳碧燕，〈超越混同：當代中國佛教音樂類型及其文化與社群之轉化〉，《2004 年國際宗教音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宗教音樂的傳統與變遷》，（國立傳統藝術中心，2004），頁 324-336。
- (七) 學習評量
- 本課程的學習評量，共分為三部分：
1. 平時作業：60%。
 2. 課堂報告：30%。
 3. 學習態度：10%。

四、結語

在佛教梵唄音樂領域，落實「清淨在音聞」、「不以音聲求我」，是一件重要的事。因為我們都在經歷儀式梵唄唱誦行為，在實踐唱誦時，應當與佛教的本質連



結。陳碧燕博士認為：梵唄是儀軌本身的表達，其意涵是宗教與性靈的，是「清淨的諷誦」，是一個可導引行者身心獲得清淨的重要實踐，也是一條通往佛教智慧的道路。（註 11）這可說是「音聲作佛事」的概念，藉由音聲詮釋佛陀的教法，令聞者可以得道。這個概念是被認可，甚至被視為重要的修行方式之一，同時也被運用在弘法利生方面。

佛教發展至今，佛法已普及社會各個階層，為順應眾生根機，除了修行法事外，仍有禳災、祈福的心理需求施設。身為宗教師的我們，在必要行教化時，除滿眾生願外，也不要忘記「清淨的諷誦」更是我們行道要努力的方向。

【附註】

- 註 1：參見王昆吾，何劍平編著，〈原始佛教的音樂及其在中國的影響（代序）〉，《漢文佛經中的音樂史料》，（成都：巴蜀書社，2002），頁 2-3。
- 註 2：同上註，頁 26-27。
- 註 3：參見陳碧燕，〈梵唄與佛教音樂（上）〉，《香光莊嚴》，72 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頁 138。
- 註 4：參見妙貫法師，〈試析人間佛教誦經的深義〉，《人間佛教：學報·藝文》，12 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頁 58-59。
- 註 5：〈原始佛教的音樂及其在中國的影響（代序）〉為《漢文佛經中的音樂史料》一書之序文。
- 註 6：同註 1，頁 9-26。
- 註 7：出自《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6，（CBETA, T19, no. 945, p. 130, c18）。

註 8：出自《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2，（CBETA, X05, no. 227, p. 65, a18）。

註 9：同註 1，頁 16。

註 10：《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CBETA, T08, no. 235, p. 752, a17-18）

註 11：同註 3，頁 142-148。

